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 购 人: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供 应 商: 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A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四、本合同依据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JA）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项目采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圆整（¥14969590.00）。

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阳明文化综合展示窗口项目资金支持的通知，明确该项目由省委宣传部支持资金 480 万元，省文化和旅游厅支持资金 450 万元，贵阳市匹配 450 万元，修文县匹配 120 万元，因各方独立承担付款责任，故在本合同中仅就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应当承担的部分费用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圆整（小写 ¥4800000.00）的支付方式进行约定，剩余款项由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付款主体单独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09390068R

联系电话：

地址：贵阳市广顺路1号省委综合业务大楼11楼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DKL954L

联系电话：15286021210

地址：贵阳孔学堂研修园2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 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JA）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2、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0JA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内容：完成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展览策划、编制展览大纲及陈列布展服务。

5、项目地点：贵阳市修文县王阳明纪念馆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 180 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服务，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总价包干价)为:

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万圆整 (小写 ¥4800000.00)。

六、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订立。

七、订立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其他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
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09390068R

地址：贵阳市广顺路1号省委综合业务大

楼11楼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西湖路支行

账 号：2402009709008830707

乙方：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俞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DKL954L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中路6

号世纪文化广场21层5号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

业部

签约时间：2025年3月18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如有违反，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赔偿对方损失，违约方因此获利的，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对方。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服务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甲方。

3.2 甲方或者乙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人为损坏的除外。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本次不提供履约担保。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环保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

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

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采购人（简称甲方）：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地址：贵阳市广顺路1号省委综合业务大楼11楼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中路6号世纪文化广场21层5号

甲、乙双方根据 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0JA）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规模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 2.项目地点：贵阳市修文县王阳明纪念馆
- 3.规模：约 1500 m²

（二）采购内容

完成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展览策划、编制展览大纲及陈列布展服务。

二、服务期及质保期

(一) 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 180 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服务，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展陈布展范围。

乙方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

2.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或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援助电话：罗老师，15286021210），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材料和设备采购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 质量保证期：乙方应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期，自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人为损坏的除外（人为损坏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安排维修，乙方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还可按照每次 200 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5. 该项目结项后，乙方应将成果全权移交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成果和产权外传或许可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

失，乙方因此获利的，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三、服务标准

（一）展览大纲深化：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梳理与优化，确定各章节内容及展品、展示方式等；大纲内容符合逻辑顺序文字简练、准确；论据充分，满足布展需求。

（二）展览主题明确，整体协调，应遵循布局合理和空间利用的原则进行布展策划，布展实施。

（三）布展所用材料、设备、布展工艺满足国家及贵阳市有关验收规范。

（四）安全性和可靠性：布展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展项的稳固、安全并便于操作。

（五）大纲编制及各展区其他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四、合同价

本项目由甲方承担设计和展陈部分的合同价（总价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圆整（小写¥4800000.00）。

该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展陈布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圆整（小写：¥1440000.00）

（二）乙方完成布展大纲编制服务和王阳明纪念馆第

一展区、第二展区、第三展区布展服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经甲方内部审核通过方案以及确认布展进度后，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进度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圆整（小写：¥2400000.00）

（三）项目完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圆整（小写：¥960000.00）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16810120540017086

乙方应保证上述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若有错漏或者变动，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款项丢失的责任。

六、合同价款结算

（一）展览内容服务费为包干价，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总工程量不变的前提下，按中标价进行固定价结算。

（二）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招标、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的，双方按照现场签证、施工实际工程量、投标单价据实结算。若存在减项的，按照乙方投标单价及减项工程量核算后，在中标金额中据实扣除。

七、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主体：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共同对阳明

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0JA）乙方全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二）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申请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程序：乙方在竣工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申请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按相关标准和规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与其他相关方约定了验收条款的，乙方同意最终验收以本合同约定开展并以甲方的验收结果为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四）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遵守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否则违约方承担因违反法律给对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三）提供项目现场和工作条件

1.提供项目现场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移交项目现场，给乙方进入和占用项目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乙方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乙方独享。如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甲方应最迟于展陈布展三天前向乙方移交。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甲方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项目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作业所必需的条件接至项目现场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场馆方承担；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作业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按照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四）其他义务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的，对于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合同没有约定单价的按投标文件报价确定）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在项目停建、缓建确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确认工程量并完成支付结算。

（五）除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行业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人为损坏的除外），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工人）工资、劳务费用等；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公共设施，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所有形成的资料须全部移交至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有复制、使用等行为。

7.本项目为原创项目，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如因此发生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延期达到10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期达到2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非甲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外。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并加快施工进度；延期达到 25 日或最终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仅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非乙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外。

(四) 乙方因违法分包、受到侵权指控等发生纠纷，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甲方提出限期解决后未能按期恢复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对于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据实结算并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费用。

(五)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擅自复制、使用本项目成果等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2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本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按照约定依法提起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09390068R

地址：贵阳市广顺路1号省委综合业务大楼

11楼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西湖路支行

账号：2402009709008830707

乙方：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俞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DKL954L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中路6号

世纪文化广场21层5号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6810120540017086

签约时间：2025年3月18日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 购 人: 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

供 应 商: 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A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四、本合同依据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JA）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项目采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圆整（¥14969590.00）。

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阳明文化综合展示窗口项目资金支持的通知，明确该项目由省委宣传部支持资金 480 万元，省文化和旅游厅支持资金 450 万元，贵阳市匹配 450 万元，修文县匹配 120 万元，因各方独立承担付款责任，故在本合同中仅就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应当承担的部分费用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圆整（小写 ¥4500000.00）的支付方式进行约定，剩余款项由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付款主体单独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黄成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100K36348039D

联系电话：87988285

地址：市级行政中心市委大楼四楼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俞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DKL954L

联系电话：15286021210

地址：贵阳孔学堂研修园2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 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JA）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 2、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0JA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内容:完成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展览策划、编制展览大纲及陈列布展服务。

5、项目地点:贵阳市修文县王阳明纪念馆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 180 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服务,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



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总价包干价）为：

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万圆整（小写 ¥4500000.00）。

六、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订立。

七、订立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其他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DKL954L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东路6号世纪文化广场21层5号

电 话：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16810120540017086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如有违反，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赔偿对方损失，违约方因此获利的，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对方。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



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服务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甲方。

3.2 甲方或者乙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人为损坏的除外。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本次不提供履约担保。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



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



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采购人（简称甲方）：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

地址：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中路6号世纪文化广场
21层5号

甲、乙双方根据 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0JA）的 公开招标 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规模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2. 项目地点：贵阳市修文县王阳明纪念馆
3. 规模：约 1500 m²

（二）采购内容

完成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王阳明纪念馆重点展项及高科技展示服务。

二、服务期及质保期

- （一）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



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 180 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服务，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展陈布展范围。

乙方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

2.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或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援助电话：罗老师，15286021210），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材料和设备采购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 质量保证期：乙方应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期，自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人为损坏的除外（人为损坏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安排维修，乙方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还可按照每次 200 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5. 该项目结项后，乙方应将成果全权移交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成果和产权外传或许可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因此获利的，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三、服务标准

(一) 展览大纲深化: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梳理与优化, 确定各章节内容及展品、展示方式等; 大纲内容符合逻辑顺序文字简练、准确; 论据充分, 满足布展需求。

(二) 展览主题明确, 整体协调, 应遵循布局合理和空间利用的原则进行布展策划, 布展实施。

(三) 布展所用材料、设备、布展工艺满足国家及贵阳市有关验收规范。

(四) 安全性和可靠性: 布展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 展项的稳固、安全并便于操作。

(五) 大纲编制及各展区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四、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含税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圆整(小写 ¥4500000.00)。

该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展陈布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圆整(小写: ¥1350000.00)

(二) 乙方完成“龙场悟道”“授学贵阳”展区基础展墙,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经甲方内部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进度款, 即人民



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圆整（小写：¥2250000.00）。

（三）乙方完成王阳明纪念馆重点展项及高科技展示服务，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审计并支付尾款，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圆整（小写：¥900000.00）。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16810120540017086

乙方应保证上述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若有错漏或者变动，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款项丢失的责任。

六、合同价款结算

（一）展览内容服务费为包干价，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总工程量不变的前提下，按中标价进行固定价结算。

（二）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招标文件中工作内容的，双方按照现场签证、施工实际工程量、投标单价据实结算。若存在减项的，按照乙方投标单价及减项工程量核算后，在中标金额中据实扣除。

七、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主体：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对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0JA）招标文件中甲方对应部分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二）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申请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三) 验收程序: 乙方在竣工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申请报告十日内, 组织有关部门按相关标准和规程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与其他相关方约定了验收条款的, 乙方同意最终验收结果以本合同约定开展并以甲方的验收为准, 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四)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遵守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否则违约方承担因违反法律给对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质量、安全、环保标准,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三) 提供项目现场和工作条件

1. 提供项目现场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移交项目现场, 给乙方进入和占用项目现场各部分的权利, 并明确与乙方的交接界面, 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乙方独享。如合同条件没有约



定移交时间的，则甲方应最迟于展陈布展三天前向乙方移交。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甲方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项目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作业所必需的条件接至项目现场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甲方缴纳；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作业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按照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四）其他义务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的，对于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合同没有约定单价的按投标文件报价确定）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在项目停建、缓建确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确认工程量并完成支付结算。

（五）除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行业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人为损坏的除外），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项



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工人）工资、劳务费用等；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公共设施，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所有形成的资料须全部移交至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有复制、使用等行为。

7. 本项目为原创项目，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如因此发生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期达到 2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非甲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外。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延期达到 10 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并加快施工进度; 延期达到 25 日或最终未验收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仅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 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 非乙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外。

(四) 乙方因违法分包、受到侵权等指控发生纠纷, 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施工, 经甲方提出限期解决后未能按期恢复施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对于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经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据实结算并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费用。

(五)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有擅自复制、使用本项目成果等行为的, 应当立即停止,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2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本合同一方违约, 守约方按照约定依法提起诉讼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全部维权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020010345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DKL9B4L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中路6号世纪文

化广场21层5号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6810120540017086

签约时间：2025年2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 购 人: 修文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供 应 商: 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A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四、本合同依据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JA)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项目采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圆整(¥14969590.00)。

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阳明文化综合展示窗口项目资金支持的通知,明确该项目由省委宣传部支持资金480万元,省文化和旅游厅支持资金450万元,贵阳市匹配450万元,修文县匹配120万元,因各方独立承担付款责任,故在本合同中仅就修文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应当承担的部分费用人民币伍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圆整(小写 ¥5669590.00)的支付方式进行约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修文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人：陈俊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1230097212693

联系电话：0851-82372131

地址：修文县龙场街道龙场驿南路 18 号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DKL954L

联系电话：15286021210

地址：贵阳孔学堂研修园 2 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 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JA）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 2、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0JA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内容：完成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展览策划、编制展览大纲及陈列布展服务。

5、项目地点：贵阳市修文县王阳明纪念馆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 180 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服务，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总价包干价)为:

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圆整

(小写 ¥5669590.00)。

六、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订立。

七、订立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如有违反，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赔偿对方损失，违约方因此获利的，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对方。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服务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甲方。

3.2 甲方或者乙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人为损坏的除外。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本次不提供履约担保。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



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



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采购人（简称甲方）：修文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址：修文县龙场街道龙场驿南路 18 号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中路 6 号世纪文化广场
21 层 5 号

甲、乙双方根据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0JA）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规模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2. 项目地点：贵阳市修文县王阳明纪念馆
3. 规模：约 1500 m²

（二）采购内容

完成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展览策划、编制展览大纲及陈列布展服务。

二、服务期及质保期

- （一）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



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 180 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服务，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展陈布展范围。

乙方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

2.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或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援助电话：罗老师，15286021210），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材料和设备采购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 质量保证期：乙方应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期，自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人为损坏的除外（人为损坏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安排维修，乙方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还可按照每次 200 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5. 该项目结项后，乙方应将成果全权移交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成果和产权外传或许可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因此获利的，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三、服务标准

(一) 展览大纲深化: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梳理与优化, 确定各章节内容及展品、展示方式等; 大纲内容符合逻辑顺序文字简练、准确; 论据充分, 满足布展需求。

(二) 展览主题明确, 整体协调, 应遵循布局合理和空间利用的原则进行布展策划, 布展实施。

(三) 布展所用材料、设备、布展工艺满足国家及贵阳市有关验收规范。

(四) 安全性和可靠性: 布展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 展项的稳固、安全并便于操作。

(五) 大纲编制及各展区其他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四、合同价

本项目由甲方承担设计和展陈部分的合同价(总价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圆整

(小写 ¥5669590.00)

该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展陈布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捌佰柒拾柒圆整

(小写: ¥1700877.00)



(二) 乙方完成布展大纲编制服务和王阳明纪念馆第一展区、第二展区、第三展区布展服务,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经甲方内部审核通过方案以及确认布展进度后, 支付合同金额 50% 作为进度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圆整 (小写: ¥2834795.00)

(三) 项目完工, 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圆整 (小写: ¥1133918.00)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16810120540017086

乙方应保证上述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若有错漏或者变动, 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应自行承担款项丢失的责任。

六、合同价款结算

(一) 展览内容服务费为包干价, 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总工程量不变的前提下, 按中标价进行固定价结算。

(二)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需要增加招标、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的, 双方按照现场签证、施工实际工程量、投标单价据实结算。若存在减项的, 按照乙方投标单价及减项工程量核算后, 在中标金额中据实扣除。



七、验收标准、方法

(一) 验收主体: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共同对阳明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A)乙方全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二) 验收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申请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三) 验收程序: 乙方在竣工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申请报告十日内, 组织有关部门按相关标准和规程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与其他相关方约定了验收条款的, 乙方同意最终验收以本合同约定开展并以甲方的验收结果为准, 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四)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遵守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否则违约方承担因违反法律给对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质量、安全、环保标准,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三）提供项目现场和工作条件

1. 提供项目现场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移交项目现场，给乙方进入和占用项目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乙方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乙方独享。如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甲方应最迟于展陈布展三天前向乙方移交。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甲方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项目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作业所必需的条件接至项目现场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场馆方承担；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作业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按照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四）其他义务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的，对于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合同没有约定单价的按投标文件报价确定）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在项目停建、缓建确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确认工程量并完成支付结算。

（五）除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行业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



务（人为损坏的除外），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工人）工资、劳务费用等；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公共设施，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所有形成的资料须全部移交至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有复制、使用等行为。

7. 本项目为原创项目，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如因此发生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期达到 2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非甲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外。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延期达到 10 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并加快施工进度; 延期达到 25 日或最终未验收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仅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 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 非乙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外。

(四) 乙方因违法分包、受到侵权指控等发生纠纷, 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施工, 经甲方提出限期解决后未能按期恢复施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对于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经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据实结算并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费用。

(五)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有擅自复制、使用本项目成果等行为的, 应当立即停止,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2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本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按照约定依法提起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修文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盖章） 乙方：贵阳孔学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12300972126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DKL954L

地址：修文县龙场街道龙场驿南路18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中路6

号世纪文化广场21层5号

电 话：0851-82372131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部

账 号： 账 号：16810120540017086

签约时间：2025年3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